

证券代码: 601933 证券简称: 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 临-2015-1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 813,100,468股；
发行价格: 7.00元/股；
发行对象: 牛奶有限公司；
限售期: 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止上市期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批证券登记手续，向牛奶有限公司发行的813,100,468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8年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向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13,100,4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691,703,276元。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和核准方案。
1.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3. 2014年10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14]366号)。

4. 2015年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5. 2015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6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 813,100,468股
3. 股票面值: 1元
4. 定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0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 募集资金量及使用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报[2015]第3512A005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917,032,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008,977.25元，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6,094,298.75元。

6. 保荐机构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验资和验资报告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0日，发行对象牛奶有限公司已确认认购资金5,691,703,276元全额入账，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专用账户。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报[2015]第3512A004号)，截至2015年3月30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认缴共计人民币6,917,032,76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主承销商已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5年3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报[2015]第3512A005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813,100,468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691,703,2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008,977.25元，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6,094,298.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13,100,46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893,507,830.75元。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认为：
永辉超市通过锁价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牛奶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牛奶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永辉超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66号)和《永辉超市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此外，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永辉超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牛奶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 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13,100,468股，发行对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总数的19.99%，牛奶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为6,917,032,76元。
(二) 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牛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海渔湾英皇道97号吉吉街太古大厦5楼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元
董事: Graham Denis ALLAN, Neil John GALLOWAY, Chi-Hung LAM, Joshua Lantton Knightley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160833087
传真: 010160833083
联系人: 王珍峰、刘琛

(二) 法律顾问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10185665588
传真: 010185665120
经办律师: 陈冀、游晓健、张浩

(三) 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 010185665588
负责人: 徐华
电话: 010185665588
传真: 0101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庆荣、余丽娜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报[2015]第3512A005号)
(二)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1;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4年4月9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金份额—银华H份额、银华E份额和银华E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银华H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

由于本基金银华H份额目前已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现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修改了关于银华H份额不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对涉及银华H份额上市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一、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基金份额的发售”、“H/E份额与H/E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申购”、“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投资者可访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看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

二、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机构投资者进行备案,此次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本基金下一次定期报告披露时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招募书中进行更新。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56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附件一:《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内容
二、释义
8. 上市交易公告书:指《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份额和银华E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 银华H份额:指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场外场内申购的银华H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分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银华H份额将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者在场内申购、买入银华H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离,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九) 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在场内认购的全部银华H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份基金份额,即H/E份额和E/B份额。
根据H/E份额和E/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1. H/E份额在场内基金份额初始总份额中的比例为50%,H/E份额在场内基金份额初始总份额中的比例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银华H份额和银华E份额的基金资产,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及上市交易。H/E份额与E/B份额的交易代码不同,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或上市交易银华H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买入的银华H份额申请按1:1的比例分拆成H/E份额和E/B份额,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H/E份额和E/B份额申请合并为银华H份额后赎回、卖出。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银华H份额,场外申购的银华H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银华H份额通过系统转托管至场内上市交易,亦可申请将其分拆成H/E份额和E/B份额并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H/E份额和E/B份额合并为银华H份额后赎回、卖出。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 基金份额的发售期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和募集目标
2. 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授权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具有基金代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可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直连会员、有本基金认购前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或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而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日,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银华H份额、H/E份额和E/B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办理合法手续。

七、H/E份额与E/B份额的上市交易修改为“七、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的上市交易”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 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Q.基金份额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上市交易。
(二) 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首日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上市后,认购后登记在系统集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入场内后,方可上市交易。

(四) 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银华H份额及银华E份额申购分离的H/E份额与H/E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三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首个交易日三类基金份额的净值;
2. 银华H份额、H/E份额和E/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均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 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买入申报价格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 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 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上市交易的费用
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上市交易的费用揭示
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为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显示,行情发布系统实时揭示基金每一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 上市交易的停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的停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合同》内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银华H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 基金名称的缩写
1. 基金名称的登记
(1)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分系统登记的,场外认购或申购的银华H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银华H份额及上市交易的H/E份额、H/E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场内银华H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H/E份额和E/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的比例申请合并为银华H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3)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场外银华H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系统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直接上市交易,亦可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1:1比例分离为银华H/E份额和E/B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系统内转托管
(3) 基金名称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银华H份额场内赎回或上市交易易取H/E份额和E/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一) 定期申购的修改
5.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H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不定期申购的修改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4) 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H份额、H/E份额与E/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H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基金名称的修改
原合同中相关部分修改为:
(七) 基金名称的缩写
本基金银华H份额、H/E份额和E/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九) 认购与公告
28. 银华H份额、H/E份额、H/E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证券代码: 002489 证券简称: 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 2015-01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股自2015年4月1日(4月1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修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已经披露的信息产生较大影响、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五日内公司股价正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发生大额交易;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安排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 601688 编号: 临2015-0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上海证监局《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2013年4月10日发行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3华泰中票”)和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华泰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截至公告日,上海新世纪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报告附件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告号为:AA,13华泰01和13华泰0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 002176 证券简称: 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 临2015-04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停牌,2015年2月2日、4月2日、16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停牌进展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尽职尽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工作,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02637 证券简称: 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2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赞宇科技,股票代码:0002637)已于2015年3月27日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09、2015-010、2015-020)。
截至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的推进复杂程度,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 0002529 证券简称: 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 2015-02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3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22、023)。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02529)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02637 证券简称: 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2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赞宇科技,股票代码:0002637)已于2015年3月27日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09、2015-010、2015-020)。
截至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的推进复杂程度,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 0002529 证券简称: 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 2015-02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3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22、023)。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02529)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02637 证券简称: 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2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赞宇科技,股票代码:0002637)已于2015年3月27日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09、2015-010、2015-020)。
截至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的推进复杂程度,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 0002529 证券简称: 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 2015-02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3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22、023)。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02529)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02637 证券简称: 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2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赞宇科技,股票代码:0002637)已于2015年3月27日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09、2015-010、2015-020)。
截至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的推进复杂程度,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 0002529 证券简称: 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 2015-02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3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22、023)。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02529)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02637 证券简称: 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2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赞宇科技,股票代码:0002637)已于2015年3月27日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09、2015-010、2015-020)。
截至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的推进复杂程度,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 0002529 证券简称: 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 2015-02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3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5-022、023)。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02529)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02637 证券简称: 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2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赞宇科技,股票代码:0002637)已于2015年3月27日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009、2015-010、2015-020)。
截至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的推进复杂程度,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并履行完毕后续程序。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